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47
投诉人：	克里斯蒂·曼森及伍德斯有限公司 (CHRISTIE MANSON & WOODS LIMITED)
被投诉人：	xianggangjishideyishupingpaimaiyouxiangongsi
争议域名：	<christies-hk.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克里斯蒂·曼森及伍德斯有限公司(CHRISTIE MANSON & WOODS LIMITED)地址为英国伦敦圣詹姆斯国王街 8 号

被投诉人：xianggangjishideyishupingpaimaiyouxiangongsi 地址为
shenzhenshiluohuqushennandonglu-3020haoshenzhenbaihuoguangchangPceng
Shen Si, Guangdong 518000 CN

争议域名：<christies-hk.com>

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电邮地址为
abuse@list.alibaba-inc.com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信息。

2015 年 4 月 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同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发送修改后的投诉书。

2015年4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2015年4月29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定提交答辩书。2015年4月3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方浩然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2015年5月2日，方浩然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5年5月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方浩然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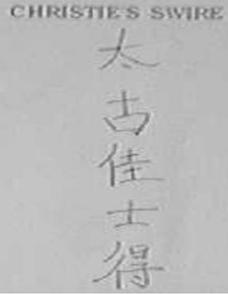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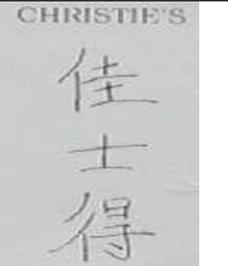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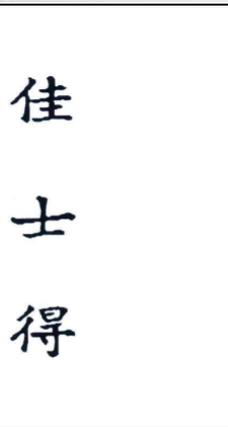
根据争议域名注册协议及《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下表所列的“CHRISTIE'S”系列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CHRISTIE'S	9	G725930	1999年12月21日
	16		
	35		
	36		
CHRISTIE'S	35	776040	1995年1月21日
CHRISTIE'S	41	4263259	2008年3月14日
CHRISTIE'S FINE ART STORAGE SERVICES	39	7922231	2011年2月28日
JIASHIDE	16	7113359	2010年7月14日
	35	7113358	2010年9月7日

	36	7113357	2010年9月14日
	16	628462	1993年1月30日
	16	625483	1993年1月10日
	35	772504	1994年11月28日
	9	4274007	2009年4月7日
	16	4274006	2007年9月28日
	35	6335165	2012年11月7日
	36	4274004	2008年2月21日
	41	4274003	2009年5月7日

如上表所示，“CHRISTIE'S”系列商标自1993年开始就在中国陆续获准注册，至今已逾20年，主要使用于“拍卖”及其有关的商品/服务上。

以上商标注册目前均有效存续，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保护。

3.1 投诉人享有在先的商号权

投诉人的英文名称为 CHRISTIE MANSON & WOODS LTD.，该名称从1973年开始使用，至今已经有半个世纪之久。此外，投诉人早于1986年就在香港设立“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CHRISTIE'S HONG KONG LIMITED）（CR No.: 0172080）”。显然，投诉人对“CHRISTIE'S”享有在先商号权。

3.2 投诉人对 CHRISTIES 拥有在先的网络域名权

投诉人于 1995 年 1 月 3 日注册了国际域名 christies.com，并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注册了中国域名 christies.com.cn 并且一直使用该等域名，投诉人使用 christies 作为域名已近 20 年。

投诉人委托 Baker & McKenzie 为其受权代表，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提出正式答辩。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CHRISTIES-HK	CHRISTIE'S
争议域名	投诉人商标/商号

如前所述，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对于“CHRISTIE'S”等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而且“CHRISTIE'S”是投诉人的商号名称。通过多年使用和宣传推广以及投诉人拍卖服务本身的卓越品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

“CHRISTIE'S”在包括中国消费者在内的全球消费者中已然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

由上对比可知，争议域名“**CHRISTIES-HK**”完整包含投诉人知名商标/商号“**CHRISTIE'S**”，两者显然高度近似。尤其“**CHRISTIES-HK**”作为域名名称，不允许各种符号作为组成部分，因此当消费者看到一个主体为

“**CHRISTIES-HK**”的域名，会极易联想起投诉人，加之，投诉人国际域名就是“christies.com”。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无疑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

同时，如前所述，投诉人非常重视中国市场，早在 1986 年就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公司，且发展十分良好，客户网络庞大。而争议域名的后缀为“HK”，可想而知，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知名商标/商号“CHRISTIE'S”几乎完全相同的“CHRISTIES-HK”字符注册成为域名，很容易让消费者误认为该争议域名

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在香港的官方网站，导致消费者误以为上述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设立或者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而予以点击登陆。

事实上，争议域名的注册和运行已经造成消费者对相关信息和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投诉人已经接到客户的投诉。根据客户的投诉内容，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人香港佳士得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深圳市恒大通宝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声称替“香港佳士得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拍卖品并向客户收取高额的拍卖运作费用，导致投诉人客户损失达十万元以上。由此可见，争议域名的使用已经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这已经给投诉人的合法利益和声誉造成极大损害。

正是鉴于投诉人商标/商号的显著性和知名度，被投诉人将与“CHRISTIE'S”高度近似的“CHRISTIERS”作为域名主体部分，加上香港简称“HK”作为后缀，争议域名“CHRISTIERS-HK”将导致消费者的混淆。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CHRISTIE'S”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任何“CHRISTIE'S”商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联系。因此，被投诉人与“CHRISTIE'S”毫无关联，根本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而且，目前也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CHRISTIERS-HK”享有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既非投诉人的关联公司，也没有得到投诉人的任何授权，注册与投诉人知名商标/商号“CHRISTIE'S”高度近似的争议域名“CHRISTIERS-HK”，显然不是出于正常的商业目的或是为了个人娱乐需要，而是为了通过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的域名，以实现其自身的不正当经济利益。

经投诉人调查发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直接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造成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联系的假象，充分突显被投诉人企图恶意利用投诉人的名气，以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1）点击进入 <http://www.christies-hk.com> 争议域名网站，就可以在该网站的显著位置看到“CHRISTIE 香港佳士得”字样、多个带有“佳士得”的小标题以及在争议域名前面的加入艺术字体字母“C”（“”），这显然是对投诉人注册商标“佳士得”以及官方网站独特设计“”的复制和模仿；（2）争议网站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与拍卖、艺术品鉴定、私人洽购等服务有关，这些服务均为投诉人所知名的主营业务，从这点上说，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知名商标/商号几乎一致的字符注册成争议域名，且将争议域名用在投诉人所知名的服务上，因此，很难让人相信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极强的主观恶意。

更为恶劣的是，在上述网站首页，该“香港佳士得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盗用投诉人名义，宣称“香港佳士得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是世界藝術品市場有口皆碑的拍賣公司，自創立以來始終追求專業化服務，遵守行業規則，宣導規範自律，積極推動文化藝術產業發展，與各大藝術機構及知名私人收藏家保持密切聯繫合作。積極拓展大陸藝術品市場，香港佳士得國際團隊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將憑藉龐大的客戶資源，優質的服務，為廣大收藏家和藝術品愛好者打造文化藝術市場的拍賣盛宴”，俨然以投诉人身份自居，足可见其极为明显的主观恶意，该公司企图“傍名牌”、“搭便车”的恶意昭然若揭。

不仅如此，该公司在其网站中列出的全球办事处及专家团队介绍中，几乎完全照搬投诉人官方网站相应内容，该公司试图误导消费者错认其为投诉人的恶意完全彰显。

侵权网站：

<http://www.christies-hk.com/about.asp?menuid=171>（拍卖中心）

<http://www.christies-hk.com/about.asp?menuid=196>（专家团队）

该侵权网站中所列举的全球办事处以及专家团介绍几乎完全照搬投诉人官方网址的内容。此外，在上述侵权网站上用鼠标滑动到“联系佳士得”一栏将显示以下截图内容，下列内容中的“香港电话”、“香港传真”及“总部地址”均为本案投诉人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及地址。但免费热线及官方网址均应属于被投诉人的。而正是因为该侵权网站中所列的香港电话、香港传真及总部地址均为投诉人的真实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及地址，不论是投诉人的老客户还是潜在客户都有可能错误地认为该侵权网站是属于投诉人的、得到投诉人的授权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从而发生错误的购买，导致严重的损失。

佳士得首頁 關於佳士得 佳士得服務 佳士得拍賣 佳士得精品 佳士得資訊 聯繫佳士得

免費熱線：0086+400-6019-666

香港電話：+852 2760 1766

香港傳真：+852 2760 1767

總部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曆山大廈22樓

官方網址：<http://www.christies-hk.com>

投诉人网站

<http://christies.com/zh-CN/lo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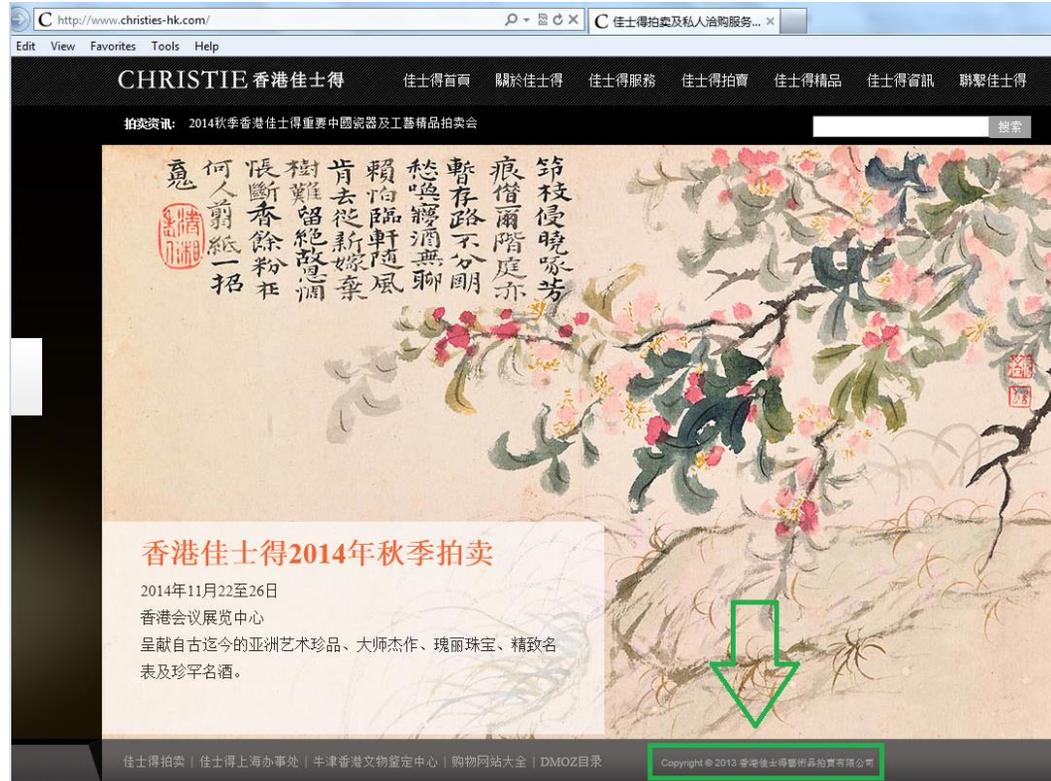
<http://www.christies.com.tw/departments/specialistDirectory.aspx?sortby=lname&locations=37%7C35%7C36&alpha=C#>

“香港佳士得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并与2014年5月25至27日在香港“海景嘉福（International Grand Stanford Hotel Hong Kong）”举办了“2014年香港佳士得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春季拍卖会”。鉴于该公司在拍卖会中未经投诉方授权即使用“佳士得”字样，已构成对投诉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投诉方于2014年7月18日向该拍卖会举办酒店“海景嘉福（International Grand Stanford Hotel Hong Kong）”发送了律师函，该酒店明确表示今后不会接受该公司的任何预订要约。

投诉人提请贵委注意，争议域名网站上显示的“香港佳士得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HongKong christie auction Co., Limited）”由于其公司中英文名称与投诉人香港子公司名称“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CHRISTIE'S HONG KONG LIMITED）”高度近似，而被香港公司注册处责令变更名称，但因该公司没有及时更名，目前已被强令更名为“公司注册编号1936942有限公司”，然而该公司仍在实际经营中使用“香港佳士得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作为其公司名称。

投诉人通过查询公司登记信息发现，该“香港佳士得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的创办成员为一自然人“刘凤雷”。该“刘凤雷”还在香港注册另外一家名为“香港佳士得艺术品鉴定有限公司（HongKong christie art appraisal Co., Limited）”的公司，同样由于该公司中英文

名称与投诉人投诉人香港子公司名称“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CHRISTIE'S HONG KONG LIMITED）”高度近似，而被香港公司注册处责令变更名称，但因该公司没有及时更名，目前已被强令更名为“公司注册编号 1936935 有限公司”。



除了上述两个香港公司外，“刘凤雷”还担任“深圳市恒大通宝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监事职务。而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黄楷淳”，极有可能就是本案被投诉人“kaichun huang”。而且，该“深圳市恒大通宝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首页中的“香港拍卖”一栏可以直接链接至争议域名网站“<http://www.christies-hk.com>”。该“深圳市恒大通宝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称是一家专业从事艺术品投资管理的品牌公司，主要从事拍卖组织、藏品鉴定等活动。而通过查询发现，有多则报道称该“深圳市恒大通宝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从事欺骗消费者的拍卖、鉴定中介服务，给消费者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并且，投诉人专门委托律师对该“深圳市恒大通宝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查，接触过程中，该公司人员称其与“香港佳士得”有合作关系，强调其是“香港佳士得”在大陆的唯一授权征集单位；此外，在该公司经营场所，其使用了“香港佳士得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及“香港佳士得艺术品鉴定有限公司”这两家已被撤销名称的公司进行宣传。由此可见，上述“香港佳士得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HongKong christie auction Co., Limited）”和“香港佳士得艺术品鉴定有限公司（HongKong christie art appraisal Co., Limited）”极有可能是“深圳市恒大通宝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空壳公司，用以协助其从事欺骗消费者的商业行为，上述利用投诉人“佳士得”/“CHRISTIE'S”商标/商号的行为同时构成对投诉人的合法权益的侵犯，主观恶意十分显著，应予以严厉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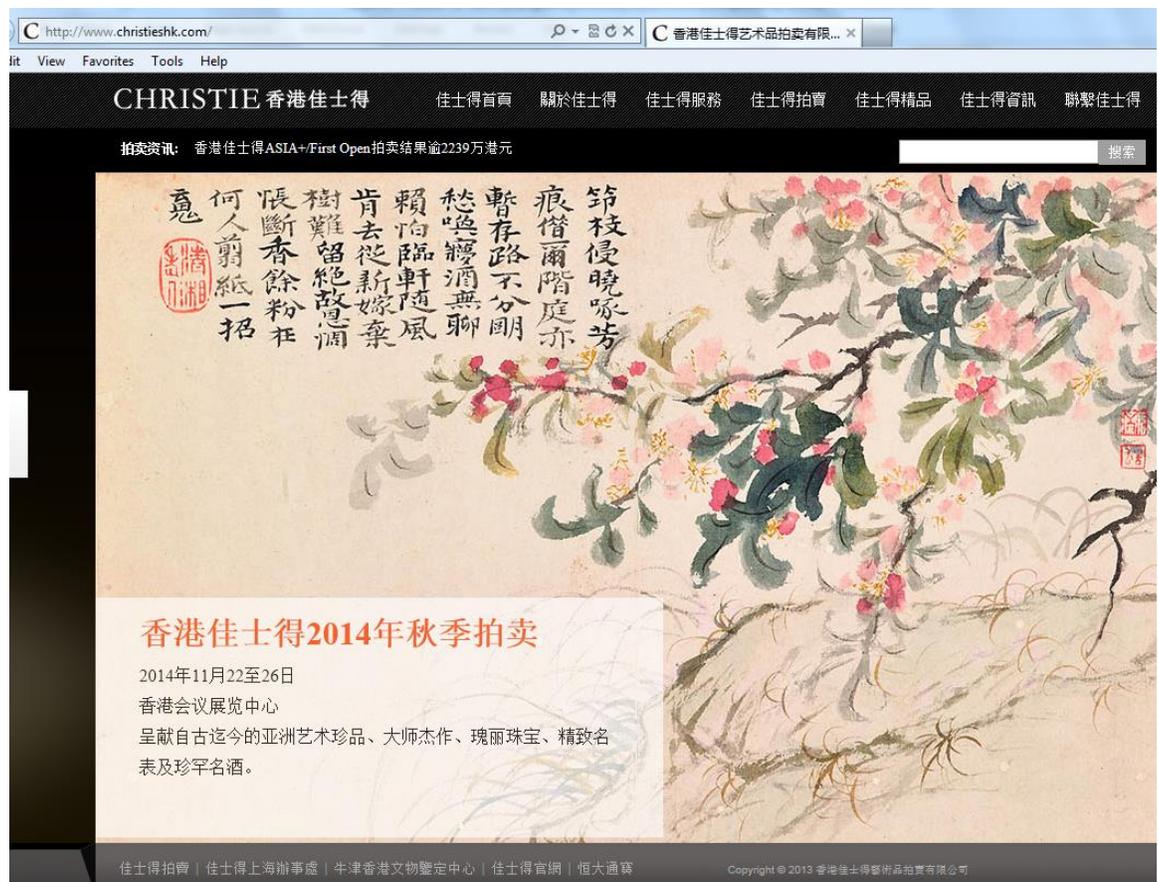
“深圳市恒大通宝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5、26 日举办“春季拍卖会”，在该拍卖会的宣传资料中，该公司称该春季拍卖会为“香港佳士得春季拍卖会”；该公司并与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于“香港柏宁酒店（The Park Lane Hotel Hong Kong）”举办“2014 年香港秋季拍卖会”。

有鉴于该公司在其春季拍卖会中侵权使用了投诉方“佳士得”名称，投诉方在该“2014年香港秋季拍卖会”举办之前，即2014年11月19日向该拍卖会的举办地“香港柏宁酒店(The Park Lane Hotel Hong Kong)”发出律师函，要求该酒店协助在上述秋季拍卖会期间，不展示任何与“佳士得”或“CHRISTIE'S”相同或相近的标识。投诉方在后续跟踪调查中，未发现在该“2014年香港秋季拍卖会”有使用上述侵权标识。

“深圳市恒大通宝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还其官方网站 <http://www.ysppmh.com/> 及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zhdysp> 上使用“佳士得”字样进行宣传。有鉴于“深圳市恒大通宝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已经侵犯投诉方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方于2014年7月18日向该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但至今未收到任何回应。此外，投诉方亦分别于2014年7月18日和2014年8月21日向新浪微博平台创建者“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送了两次律师函，要求其协助撤下或删除上述 <http://weibo.com/zhdysp> 微博上的侵权内容。投诉方亦向为侵权网站 <http://www.ysppmh.com> 提供技术支持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协助删除该侵权网站上的任何带有“佳士得”和“CHRISTIE'S”的侵权内容。

来源：<http://bbs.tianya.cn/post-free-4746239-1.shtml>;
http://www.xfzk315.com/html/2014/guonei_1105/3090.html;
<http://www.pctowap.com/air/m.tianya.cn/bbs/art.jsp?item=feeling&id=3802631&vu=64434477859>。

除了本案争议域名“christies-hk.com”之外，被投诉人“huang kaichun”还申请注册了另外一个复制和抄袭投诉人知名商标/商号的域名“christieshk.com”，这两个域名网站所发布的内容几乎相同，“香港佳士得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的名字同样出现在两个网站的右下方，足以证明这两个域名存在关联，均为被投诉人以及“深圳市恒大通宝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来发布虚假消息，引诱和欺骗相关消费者的工具。



(来源, 被投诉人另一侵权网站, 网址: <http://www.christieshk.com/>)

由于争议域名网站上仍使用多个带有“佳士得”字样的标题以及“香港佳士得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 如果在互联网搜索引擎中将“佳士得”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 争议域名将列在非常靠前的位置。以“百度”为例, 争议域名列在第 5 条搜索结果。这意味着, 当消费者在网络上搜索有关投诉人的信息时, 将十分容易被误导和引诱错误地访问争议域名, 这不仅是对相关消费者的欺骗, 也同时亦严重侵犯投诉人商标专用权和公司名称。

由上可见, 被投诉人恶意抄袭的行为昭然若揭。被投诉人明知其从未获得投诉人任何授权, 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可见其恶意制造消费者混淆, 以使消费者误认其网站为投诉人所授权建立。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商标及企业名称、投诉人的品牌及其影响力的情况下故意注册争议域名的。在投诉人看来, 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利用投诉人品牌的影响力为自己牟谋利的企图非常明显。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综上所述, 被投诉人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完全符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投诉主张应当得到支持。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正式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 被投诉人同意接受《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此行政程序。

《政策》第 4(a)条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提供“CHRISTIE'S”商标证据, 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具体而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CHRISTIE'S”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因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CHRISTIE'S”商标作比较, 除了少了符号“'”外, 争议域名完全引用了投诉人的“CHRISTIE'S”商标。专家组认为“CHRISTIE'S”是争议域名“christies-hk.com”中用于识别的部分。

争议域名的“**christies-hk.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由“christies-hk”构成。其中“christies”部份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几乎完全相同。而“-hk”是香港的英文简写,不具有显著性。专家组认为“CHRISTIE'S”商标是具有显著性，并非一般词语。

争议域名“christies-hk.com”明显包含了投诉人的“CHRISTIE'S”商标，仅是把“-hk.com”加在投诉人的“CHRISTIE'S”商标后，非但不能够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作出区别，反而会令人联想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增加误导的可能性。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投诉人的“CHRISTIE'S”商标在国际上已取得相当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上述《政策》第4(a)(i)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采用和初次使用“CHRISTIE'S”名称和商标的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在这情况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见 *PepsiCo, Inc. 诉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WIPO 案号:D2003-0174)。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充份证据，及根据转移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尤其是没有根据《政策》第4(c)条规定作出应有举证。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4(a)(ii)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下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同“CHRISTIE'S”品牌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所享有的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CHRISTIE'S”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既非投诉人的关联公司，也没有得到投诉人的任何授权，注册与投诉人知名商标/商号“CHRISTIE'S”高度近似的争议域名，显然不是出于正常的商业目的或是为了个人娱乐需要，而是为了通过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的域名，以实现其自身的不正当经济利益。经投诉人调查发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直接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造成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联系的假象，充分突显被投诉人企图恶意利用投诉人的名气，以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显然属侵犯投诉人合法权益的恶意行为。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原因是为了其自己的商业利益，故意引起互联网用户的混淆，使本不会登录其网站的用户登录到其网站。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方浩然

日期：2015年5月18日